

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編班及轉班作業要點

113.4.17 擴大行政會議

一、依據

教育部 112 年 5 月 1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050691A 號令修正發布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

二、組織成員

本校日間部編班(科、學程)及轉班(科、學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成員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組成人員：

- (一) 行政人員(17 人)：由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註冊組長、特教組長、12 科主任組成。
- (二) 教師代表(2 人)：由多元學習中心導師、導師代表組成。
- (三) 學生家長代表(1 人)：由家長會會長或家長委員擔任。

三、編班作業：

先進行新生編班，繼而進行重讀生、復學生、轉科生或轉學生編班，編班原則如下：

- (一) 不得將學生編入二親等內之血親擔任授課教師之班級。但因班級規模、教師編制或有其他特殊困難者，提經學校編班及轉班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不在此限。
- (二) 新生編班方式：依各入學管道及入學成績由高至低，採 S 型編班為原則。
- (三) 為以學生為學習主體，給予同等對待與尊重關懷，提供適性教育環境；同性別學生未達 5 人，全數編入同班，超出者以平均分配為原則。
- (四) 特色招生管道入學應依報經主管機關核定之計畫實施編班。
- (五) 適性安置或身心障礙生編班：由特教組依學生學習情形提出編班建議。
- (六) 原住民、技藝優良或其他身分別學生編班：以平均分配至各班為原則。
- (七) 新生編班後送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適性安置及身心障礙學生其班級安排。
- (八) 為求各班學生人數趨於均衡，重讀或復學之學生，應優先將其編入學生數較少之班級，其次依其性別編入同性別人數較少之班級。

四、轉班作業：

- (一) 學生如有特殊原因，經導師、輔導老師及相關處室各項輔導評估後，確有需求者，得由家長提出轉班申請。
- (二) 受理轉班申請後，由本委員會召開會議審查。

五、申訴處理：

學生對申請轉班(學程)之結果如有不服，得於接獲通知之 3 日內填具書面意見向委員會提出申訴(受理窗口為註冊組)，委員會於接獲申訴文召開會議再審議之。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